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1號

再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再 抗 告 人 李香諄

共 同

代 理 人 陳建烈律師

龔美翔律師

相 對 人 林志龍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持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主張本票屆期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7號裁定准許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裁定未審質審認系爭本票有無依法完成提示程序，逕依相對人之主張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容有違誤，原裁定未予糾正，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有未洽。爰依法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02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
03 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亦即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
04 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
05 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或消極的不適用
06 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
07 號解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台上字第880
08 號判決先例、102年度台抗字第757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0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
10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1 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
12 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
13 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
14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並無確
15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16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票據債務
17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18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19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對於聲請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事件，為裁
21 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
22 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23 四、經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有系爭本票影
24 本足憑（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7號卷，下稱司票字卷，第15
25 至19頁），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
26 書，而行使追索權。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7 時，已主張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司票字卷第9頁），
28 堪認相對人已向再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再抗告人自應就
29 相對人非於附表末欄所示時間為付款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
30 任，然再抗告人僅空言否認其事，泛稱系爭本票絕非114年1
31 0月18日之前云云（原審卷第11頁），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

01 實際為付款提示之時間，核與上揭規定意旨不符，自無可
02 採。據此，相對人請求就本票裁定准許對再抗告人強制執行
03 之聲請，已合於規定而應予准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4 情形。

05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酌相對人就上開本票
06 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無欠缺，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原裁定
07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8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0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
12 由再抗告人負擔。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5 民事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
17 法官 秦慧君
18 法官 蔣志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林家煜

2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14年5月23 日	250萬元	未記載	114年5月23 日
2	114年6月2 日	350萬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 日
3	114年6月10	7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6月10

(續上頁)

01

	日			日
4	114年6月20 日	6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0 日
5	114年7月14 日	5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7月14 日